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7506號

附件：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分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
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。

三、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法令規章>衛生法令查詢系統>法規草
案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
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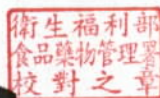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237

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juliet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蔣丙煌